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藍曉萍  
電話：037-32748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shine503305@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16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101196\_110D2048108-01.pdf、110D101196\_110D2048109-01.pdf、  
110D101196\_110D2048110-01.pdf、110D101196\_110D2048111-01.doc、  
110D101196\_110D2048112-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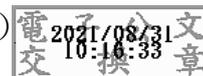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及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06703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日期為9月17日上午9時21分，各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之階段一、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因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流程，爰請教師以5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三、請各校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一次以上預演活動，俾利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亦可結合在地化

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四、請各校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正式演練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9月10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一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
- 五、請各校於8月25日前，依據旨揭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本府將依權責督導管制，請各校於9月30日前將自評表（附件3）核章後上傳至苗栗縣防災教育網，並至臨時報表區填報預演及正式演練相關資訊。
- 六、請各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後，於本年9月10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另同時上傳至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 七、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附件4）。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